

证券代码：603005

证券简称：晶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1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，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名变更为 85 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7 万股变更为 614 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晶方科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

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授予条件。除部分激励对象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相符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晶方科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晶方科技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